

附件2：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2	最高学历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含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	仅2025届毕业生提供
3	最高学历就业协议书 （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	仅2025届毕业生提供
4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另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	非2025届毕业生均须提供
5	教师资格证	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提供
6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
7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含国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1、取得境外学历的非2025届毕业生须提供。 2、就读境外院校的2025届本科毕业生允许其《学历学位认证书》、《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在2025年8月31日前提供，2025届研究生毕业生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供。面试资格审核时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及所学校专业）。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均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之前。
8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9	加分材料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供考核合格证件（书）、证明材料(由相应服务基层项目县级及以上人社等管理部门出具，须经主要负责人手写签名，注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提交获奖或立功等身份相关材料。具体提交材料详见附件3
10	面试资格审核所需提交材料	面试资格审核前另行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教育专题”版块发布。
11	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	本场招聘会招聘对象不含福州市（含县区）在编教师。其他编制内人员（含在编人员、参聘人员、待入编人员）报考，需在体检前（具体提交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面试成绩公告中的说明为准，下同）提供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人事部门签章的《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同级人事部门统一招聘的编外合同教师需在体检前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或同级人事部门签章的《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非在编的在职人员须于体检前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符合招考规定条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未满的应聘人员还应于体检前提供派出单位《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以上人员未按要求提供《同意报考函》或《离职证明》的，不予聘用。
12	其他事项	1、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需在面试资格审核之日提供（网络报名时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 2、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